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政策、法规、决定、决议等;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二)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制定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制定区域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提供政策、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服务，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免费入学、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劳动保障等工作;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卫生监督、疫病防控、医疗卫生等事业建设;加快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以及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生态环境等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四)加强社会事务管理。负责区域内的教育科技、劳动社会保障、民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社团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权，配合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做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五)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民主法治村和平安镇等创建活动;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上药品安全等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构建权益保障体系，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构建民间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六)加强基层组织管理，扩大基层民主。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建立健全村级财富积累机制，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下设五个办公室及六大中心，分别为：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吉也克镇人民政府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吉也克镇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吉也克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等11个科室。

编制人数为8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4人、工勤人员0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编制56人。实有在职人数77人，其中：行政在职24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53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4人、事业退休20人。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年度工作计划**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镇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镇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积极融入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镇村振兴有效衔接上持续用力，对全镇12个村队科学划分为成熟型、成长型、待哺型村队，梯次进行，稳步推进美丽镇村建设，实现农业高质高效、镇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按照“稳粮、促畜、强果、兴特色”的要求，加大调结构、转方式力度，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畜牧业，做大做强特色林果业，扩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发展“一村一品”，发展我镇农牧户庭院经济，推进农畜产品深加工，打造吉也克镇人民政府特色产业。

**2.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镇政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人员补助及时发放，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提高乡政府行政运行能力。为提升乡政府基层政权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协调好本乡经济交流与合作，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切实推进各项目支出正常运行。**

**3.机构人员保障情况**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2023年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确保了77名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34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提升部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服务质量。同时，保障了部门全年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为进一步推进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落地生效，我单位成立了以书记为组长、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和财务室为成员的重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负责牵头完成年度重点工作。**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潘文超 镇党委书记**

**奥旦别克·哈布得尔 镇党委副书记 政府镇长副组长：王海江 镇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

**景鑫 武装部部长**

**谢旭 政府副镇长**

**成 员：持合斯 项目办主任   
 厚晓霞 财政所所长   
 鲁俊婷 财政所会计   
 高素敏 财政所出纳**

##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本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社会管理、公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发展建设类项目反映用于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分配结果**

**本单位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和任务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

**3.年初预算安排规模**

**2023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2437.96万元。**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10.8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保障单位基本办公需求。**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327.15万元，其中：2023年文化活动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村干部报酬228.1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村干部工资补助；2023年吉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4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设施；2023年吉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0.3万元，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体育设施；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8.64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吉镇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12.67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吉镇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2.73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工作经费，34.57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工作经费；吉也克镇2023年国有土地资源设备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吉也克镇2023年国有土地资源设备维护费；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项目10.1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10.92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麦原粮库建设13.51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小麦原粮库；2023年吉镇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10万元，吉镇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吉镇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70万元，主要用于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吉镇吉也克窝尔塔西村面粉厂房建设项目（442万）442万元，主要用于吉镇吉也克窝尔塔西村面粉厂房建设； 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农村公益建设）30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路灯42盏，购置安装路灯100盏；2023年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公益建设）30万元，主要用于新种植树木758棵及灌溉设施，新建休闲凉亭1座； 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库萨克北村（农村公益建设）30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路灯45盏，对1.5公里村容村貌进行提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吉镇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0.2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库萨克南村2.36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库萨克南村4.92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围墙1988m，新铺设给水管网2000m，路灯70盏，店里外网1500m，新增变压器1处；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萨村、西村、加村37.58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萨村、西村、加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2023年1-2月上级补助F人员补助2.2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补助F人员补助;吉镇2023年自治区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及人员经费1万元；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惠民资金10万元；裕民县吉也克镇敬老院（幸福大院）建设项目13.18万元。**

### 4.全年预算安排规模

**2023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2437.9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936.9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374.87万元。**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10.8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38.2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49.0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保障单位基本办公需求。**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327.1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498.6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825.83万元。其中：2023年度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阵地综合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设备购置；吉镇2023年自治区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4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58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及人员经费;2023年吉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4.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吉镇文化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实践活动服务;自治区2023年计生宣传员津贴补贴项目年初预算为2.7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宣传员津贴补贴;吉镇2021年第二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34.5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7.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27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吉也克镇2023年国有土地资源设备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资源设备维护费;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10.1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5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57万元，主要用于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年初预算为10.9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2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7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裕民县吉也克镇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2023年吉镇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年初预算为1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7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主要用于吉镇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草料棚、青储池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76.3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6.33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草料棚、青储池购置；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44.7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4.77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农村污水治理；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庭院整治及改厕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4.8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4.85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庭院整治及改厕；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垃圾处理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1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垃圾处理；2023年吉镇吉也克窝尔塔西村面粉厂房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44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8.0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13.92万元，主要用于吉也克窝尔塔西村面粉厂房建设；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道路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81.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1.52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道路建设；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8.1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12万元，主要用于窝尔塔吉也克北村农村道路建设；裕民县吉也克镇加依勒玛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9.0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9.03万元，主要用于加依勒玛村农村道路建设；2023年吉镇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37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3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7.63万元，主要用于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库萨克北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3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库萨克北村农村公益建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3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主要用于吉也克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农村公益建设；2023年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3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哈拉赛村农村公益建设；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库萨克南村项目年初预算为2.3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主要用于库萨克南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库萨克南村塔项目年初预算为4.9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6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23万元，主要用于库萨克南村美丽乡村建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哈拉塞农村公益事业200万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92.7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2.75万元，主要用于哈拉塞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萨村、西村、加村项目年初预算为37.5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53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2023年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引洪灌溉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引洪灌溉；裕民县吉也克镇幸福大院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1.9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1.99万元，主要用于吉也克镇幸福大院及附属设施建设；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9.1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16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经费；2023年上半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2.2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6.8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13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工作经费；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办公经费；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麦原粮库建设220㎡左右470万项目，年初预算为13.5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3.5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吉镇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年初预算为0.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惠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1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裕民县吉也克镇敬老院（幸福大院）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13.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3.1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6720元）项目，年初预算为12.6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6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支出）；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6400元）项目，年初预算为8.6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8.6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支出）；村干部报酬项目，年初预算为228.1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28.1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支出）；2023年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了《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范围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有效提高了本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了相关事业的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塔城地区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单位在人民政府信息网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主要职能、机构及人员情况，收入、支出预算安排及决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110.8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1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438.23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总预算金额为1549.04万元，全年基本支出总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549.04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1549.0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其中人员经费1473.43万元，公用经费75.61万元。

本单位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

**2.“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委行署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实际支出5.07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6万元，减少10.93万元，下降68.3%；减少的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实际支出5.07万元，各项支出均符合财政部门本年预算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327.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27.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498.68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825.83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支出总额为2825.8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2023年，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共有33个中央、自治区、地区财力安排的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33个、未完成项目0个。具体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中央及自治区专项：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52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5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哈拉塞农村公益事业50万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5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度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项目，预算金额25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自治区2023年计生宣传员津贴补贴项目，预算金额2.73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7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库萨克南村项目，预算金额2.36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3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库萨克南村塔项目，预算金额3.23万元，全年执行金额3.2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哈拉塞美丽乡村150万项目，预算金额142.75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42.7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幸福大院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1.99万元，全年执行金额41.9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加依勒玛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5.16万元，全年执行金额5.1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6720元），预算金额12.67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2.67万元，执行率100%（在基本支出中支出）；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吉镇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6400元），预算金额8.64万元，全年执行金额8.64万元，执行率100%（在基本支出中支出）；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

吉镇2021年第二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预算金额34.57万元，执行金额27.27万元，执行率78.88%；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收尾工作目前因工期时间短未能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0.13万元，执行金额9.57万元，执行率94.47%；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剩余款项为质保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380万项目，预算金额10.92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0.70万元，执行率97.98%；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吉镇2023年自治区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万元，全年执行金额0.58万元，执行率57.72%；项目目前已完成人员经费发放，因年中人员减少，资金未发放完毕；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库萨克北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7万元，执行率90%；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收尾工作目前因工期时间短未能完成；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9.90万元，执行率99.68%；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收尾工作目前因工期时间短未能完成；2023年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公益建设），预算金额3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7万元，执行率90%；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部分，收尾工作目前冬季气温较低施工不便未能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麦原粮库建设220㎡左右470万，预算金额13.51万元，全年执行金额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款为质保金，本年度未支付，下年度支付；吉镇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预算金额0.2万元，全年执行金额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款为质保金，本年度未支付，下年度支付；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惠民资金，预算金额1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未施工，未支出；裕民县吉也克镇敬老院（幸福大院）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3.18万元，全年执行金额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款为质保金，本年度未支付，下年度支付；

以上项目是本单位2023年度实施的中央和自治区专项项目。

1. 本级项目：2023年吉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4.3万元，执行金额4.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吉也克镇2023年国有土地资源设备维护费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执行金额1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执行金额5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23年上半年访惠聚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金额9.13万元，执行金额9.1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23年上半年访惠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执行金额2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23年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引洪灌溉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执行金额1.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垃圾处理项目216预算金额216万元，执行金额21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2023年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9.16万元，执行金额19.1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预算金额53.87万元，执行金额53.8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8.12万元，执行金额48.1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草料棚、青储池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金额276.33万元，执行金额276.3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预算金额144.77万元，执行金额144.7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庭院整治及改厕项目预算金额114.85万元，执行金额114.8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81.52万元，执行金额181.5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村干部报酬项目，预算金额228.16万元，执行金额228.1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在基本支出中支出）；2023年文化活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执行金额3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在基本支出中支出）。

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萨村、西村、加村项目，预算金额37.58万元，执行金额37.53万元，执行率99.86%；项目目前已完成萨村、西村、加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支出，因为后期无相关支出，所以有剩余款项。2023年吉镇吉也克窝尔塔西村面粉厂房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42万元，执行金额413.92万元，执行率93.65%；；剩余款项为质保金。2023年吉镇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70万），预算金额370万元，执行金额357.63万元，执行率96.66%；；剩余款项为质保金。2023年吉镇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10万），预算金额10万元，执行金额3.24万元，执行率32.4%；，剩余工作因冬季气温较低施工不便未能完成。

以上项目是本单位2023年度实施的本级专项项目。

**2.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94.92万元，实际使用349.66万元，结转45.26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

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也克镇库木托别村、加依勒玛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结转资金0.56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质保金；

2.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380万项目结转资金0.22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质保金；

3.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库萨克北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结转资金3万元，结转原因为年中资金调整追减资金；

4.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结转资金0.1万元，结转原因年中资金调整追减资金；

5.2023年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结转资金3万元，结转原因为年中资金调整追减资金；

6.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库萨克南村塔项目结转资金1.69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质保金；

7.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麦原粮库建设220㎡左右470万项目结转资金13.51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质保金；

8.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北村惠民资金项目结转资金10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未施工；

9.裕民县吉也克镇敬老院（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结转资金13.18万元，结转原因为该项目质保金。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指标一：

“镇政府在职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71个”，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7个”，全年指标完成率为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与全年指标完成值均不存在偏差。全年本单位履职尽责，严格贯彻了各项工作要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镇政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任务。通过保障镇政府在职77人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工作的有效完成，保证政府正常行政运行能力。

综上，该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

## （二）指标二：

“提升村容村貌完成各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4个”，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个”，全年指标完成率为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与全年指标完成值均不存在偏差。全年本单位履职尽责，严格贯彻了各项工作要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日常项目正常开展任务。通过提升村容村貌完成各类项目数量，解决了吉镇村容村貌差的形象，提升了乡政府基层政权建设，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

综上，该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 （三）指标三：

“服务行政村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12个”，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全年指标完成率为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与全年指标完成值均不存在偏差。全年本单位履职尽责，严格贯彻了各项工作要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镇政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任务。通过保障镇政府在职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工作的有效完成，有效帮助12个村队更好的服务群众。

综上，该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 （四）指标四：

### “保障镇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高效发挥镇政府各项职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98%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 ”，全年指标完成率为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与全年指标完成值均不存在偏差。全年本单位履职尽责，严格贯彻了各项工作要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镇政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任务。通过保障保障镇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工作的有效完成，高效发挥镇政府各项职能，解决了政府正常行政运行能力，提升了乡政府基层政权建设。

综上，该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 （五）指标五：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50%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 ”，全年指标完成率为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与全年指标完成值均不存在偏差。全年本单位履职尽责，严格贯彻了各项工作要求，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了镇政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日常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任务。高效发挥镇政府各项职能，提升政府在职工作人员及村干部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群众幸福感。

综上，该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

# 评价结论

2023年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单位的预算绩效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2. 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3. **资产管理制度不资产管理方面**
4. 规范、不完整。例如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未履行报批手续、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租金评估、未通过合法的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没有安排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 业务管理方面

1.财政年初公用经费不足。如：无预算招待费，实际会产生招待费支出；年初预算的车辆运行维护费，不能满足实际公用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3.项目实施具有极强的政府行为并依据政策推进，政策的执行风险和裕民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风险，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

## 预算管理方面

## 1.经费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由于预算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实际经费核算的科目、支出内容与预算会出现一定偏差。

2.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缺乏系统学习，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或验收的影响。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 改进措施

1.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村“两委”为村民办好事办实事的能力和基础，促进了农牧民群众安居乐业，对发展现代农牧业、农业产业化、实现农牧民群众稳得住、能致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树立绩效理念。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更清楚地了解资金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指标跟踪预算的执行情况，以“细”为起点，做到细致入微，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准确做好各项资金测算，合理安排收支预算，逐步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

**3.强化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考核各处室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单位整体和各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4.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单位将以工作实际需求为依据，预算编制与工作实际相结合，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与开支标准，科学合理预测各项内容并按经济用途逐级细化分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优化支出结构，减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地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

**5.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

**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党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6.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7.不断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机制，灵活继续教育方式，不断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机制，保障会计基础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会计相关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单位会计人员的能力。**

### 建议

1.项目参与方众多，各方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和进展的实现，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风险。完善项目各参与方的合同，加强合同管理，可以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3.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同时，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条件已经成熟的项目，抓紧报销，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5. 压实责任，加强监督监管。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倒排工期，列出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定期督查项目建设进度，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资金，及时申请退回同级财政，以减少和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 七、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